

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

申請公告

金額/名額	依每學期教育部規定
申請資格	本校在學研究所僑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有論文 <u>已發表</u> (含新生)者，且未獲其他獎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(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)。
申請方式	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學生安全輔導室(惠孫堂 2 樓)申請
必備文件	◎申請表 ◎成績單 ◎研究表現證明：若為已發表之論文，請加附期刊論文抽印影本或接受刊登證明函；未發表之論文先附摘要部分即可。 ◎其他表現資料
申請日期	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止
洽詢方式	電話：04-22840656 學安室李老師
備註	◎本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預計 110 年 5 月召開。 ◎有研究論文者，無論是否已發表皆可附上，未附者視同無研究論文。 ◎新生請至出納組網頁 https://transformers.nchu.edu.tw/accllogin/ 登錄匯款帳號。
取得方法	◎成績名次證明：行政大樓註冊組外的自動繳費列印機。
支給方式	◎按月支給。 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 ■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發。 ■享有獎學金僑生當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本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。

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系級	_____學院 _____系(所)_____年	攻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統一證號		在台地址	
僑居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在臺電話 手機		FB	
____學年度 ____學期	學業成績		
	操行成績		
領有其他 獎助學金	獎助學金名 稱及額度	_____ :	_____元
		_____ :	_____元
		_____ :	_____元
<p>● 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。若有獲得本獎學金，會妥善規劃且不購買奢侈品與高級享受。</p> <p>● 申請人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(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)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自述學習情況或優良表現（請檢附證明）：

（版面不足時，請另頁書寫）

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評語：

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核章：

系主任或所長核章：